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最後一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事務局局長為回應此要求，已於2004年11月26日及2005年9月30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在適當時候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期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行政署長考慮。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每年及每兩年一次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2年為計及參考期內的通脹而進行的周年檢討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分別由169,700元及471,600元修訂為163,080元及453,200元，並在2003年的檢討後進一步修訂為155,800元及432,900元。雖然在2004年的周年檢討中錄得+0.4%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但政府當局建議暫時不作出調整，待2005年8月進行的下一次周年檢討有結果後才作決

定。行政署長於2005年9月表示，2005年周年檢討的結果及政府當局根據該檢討所作的建議，應可於2005年第四季發表。

由於為計及參考期內的訟費變動而分別於2002及2004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均無法得出確實的數據，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據建議調整經濟資格限額。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五年一次的檢討”)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五年一次的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檢討了經濟資格的評定準則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項，包括可能對輔助計劃作出的修訂。政府當局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改善評定準則。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草擬修訂規例以實施有關建議，並預期於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初提交立法會(立法會CB(2)2319/04-05(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提出供政府當局考慮的其他事項

在2003年舉行的多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的範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財務資源的評估及對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援助等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

3. 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了刑事法律援助的收費制度此事項。該兩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行制度已過時，應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所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內容加以檢討。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29日的會議上獲悉，兩法律專業團體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研究此事，而政府當局會對聯合工作小組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聯合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跟進此事。

律師會於2005年3月16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兩個專業團體會各自擬備意見書，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則建議行政署長考慮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立法會CB(2)1127/04-05(02)號文件，於2005年3月21日發出)。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書已分別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88/04-05(01)及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行政署長於2005年7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着手研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分別提交的意見書，並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並提供對該等意見書作具體回應的時間表。行政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並在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決定不按照錄得的4.4%通縮率將費用調低。政府將保留4.4%的減幅，與下一次於2006年年中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所得結果一併考慮(立法會CB(2)2319/04-05(01)號文件，於2005年7月18日發出)。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曾於2005年8月致函行政署長，促請政府當局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加快對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的檢討。

行政署長於2005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所有建議，並會於適當時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匯報。當局亦會定期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發展。

4.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此事項在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首次提出討論。

2005年10月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務的判決的擬議安排進行諮詢，並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

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內地部門就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所作討論的進展。據政府當局所述，雙方在屬意所應採取的安排上仍有分歧。最終商定的任何安排，均須有香港特區的法例支持。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並作出諮詢。

政府當局提議於2005年10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5.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對於被租客屢次拖欠租金的業主，尤為有此需要。此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請。

2006年第二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月29日及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司法機構司法管轄權限內，就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所引進的新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示全面檢討《土地審裁處規則》(“該規則”)，並於完成檢討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及該規則的檢討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04-05(02)號文件)及大律師公會就檢討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60/04-05(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意見書修訂本(立法會CB(2)1466/04-05(01)號文件)其後於2005年5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為實施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預期於2006年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完成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匯報有關進展。

6.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於2002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共職責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作出跟進(見立法會CB(2)2576/01-02號文件)。

2005年第四季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研究相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和作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立法會CB(2)2917/03-04(01)號文件)，並予以通過。關於繼續在香港實施官方豁免權一事，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並作為政策問題，廢除官方豁免權；及
- (b) 英國及新西蘭在廢除官方豁免權方面所制訂的替代做法。

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議匯報此事的時間，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9月10日回應時表示，政制事務局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一同研究有關事項。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5年第四季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7.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研究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維持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方面所作出的財政預算安排。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跟進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5日會議上的討論，秘書處已將委員對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供考慮。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包括提高司法機構編訂預算案的自主權的安排，以及司法機構撤回部分先前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適當時跟進有關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9月表示，該局會於完成2006至07年度的預算案擬備工作後，檢討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暫定時間為2006年2月底。

8.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檢討目的，是要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刪除彌償計劃的互保成分，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2005年11月以後

律師會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Willis擬備的“香港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26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律師會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該會會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

律師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承保人計劃，並提供《律師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第4稿。律師會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事務委員會要求律師會在新立法會會期匯報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最新進度。

律政司於2005年9月30日表示仍有待律師會提出進一步意見，建議於2005年11月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9.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此事項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不早於2006年2月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原訟法庭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詞，以期評估該判詞對有類似草擬方式的現行法例條文的影響，然後再決定應否就該等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律政司於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在附屬法例及主體法例中，分別找出86及10條載有類似“感到滿意”一詞的草擬方式的條文。該等條文似乎沒有清楚列明所訂罪行的元素。政府當局傾向進行檢討，以決定當中有否條文須予修訂。政府當局會進行內部諮詢，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予採取的做法。

10.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律政司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事項，包括就香港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律政司在會後就顧問研究的費用、獲選出進行研究的顧問及其他相關詳情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139/03-04(01)號文件)。

2005年12月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表示，顧問研究已展開，首份顧問報告預期可於2005年7月後完成。雙方同意於2005至2006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11.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並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收費機制，並就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膳本費用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

2005年10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可於200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發展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內務委員會應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11月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提出的政策問題，並討論政府當局發表的“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有待確定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於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如有需要，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30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於約3個月內就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至於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問題，則較為複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間仍繼續就此事項進行商議(立法會CB(2)1760/04-05(01)號文件，於2005年6月2日發出)。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該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發出。

13.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2005年12月以後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交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函件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14.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確定

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表示擬於2005年下半年備妥諮詢文件，以評價對授予律師較高出庭發言權的正反論點。如決定授予律師較高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便會確定須予處理的問題。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預計何時可完成此工作並得出最後結論和建議，實言之尚早(立法會CB(2)165/04-05(03)及(04)號文件，於2004年10月25日及11月2日發出)。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項。

15. 改革仲裁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建議讓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同時適用於香港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實施

2006年3月以後

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仲裁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入下一階段，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法例，並以諮詢文件方式發出法例擬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及發展情況。

16.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

律政司建議就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所訂的刑罰上限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擬備公眾諮詢文件，送交包括法律界、兩間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等關注團體參閱，以徵詢其意見。預期諮詢程序於2005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於整理有關意見後，訂定建議，供事務委員會於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

2005至06年度下半年

17.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委員注意到，鑒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即將成立法律學院，當局建議讓中大的代表加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對當局曾否就香港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以及此計劃對提供法律服務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2005年11月／12月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政府當局、中大、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代表出席了2005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新法律學院的籌備委員會在6個月內向其匯報成立新法律學院及制訂學術課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

教資會已提供文件，回應委員於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就現有法律學院及中大新法律學院的撥款事宜提出的問題。該文件已於2005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2)2625/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18. 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過多項事項，包括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中予以研究。

有待確定

工作小組瞭解到，在執行各級別法庭的判決和命令時，亦有遇到在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時遇到的困難。工作小組認為不宜單方面僅基於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情況，而提議任何措施。工作小組建議，此事宜留待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普遍情況時討論。

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就如何改善強制執行對一般民事案件，以及特別針對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裁斷的現行機制，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行政署長的初步回覆已於2005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29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行政署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正就執行法庭裁斷一事，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並向其索取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5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會於2005年10月就所要求的資料向行政署長匯報。

19. 收款公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收款公司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的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收款公司”給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2005年10月

律政司司長已就李國英議員於2005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書面質詢作出回應。律政司於2005年9月表示，政府當局樂於與事務委員會委員交流對此事項的意見，並須監察有關發展，才決定日後路向。

20. 警方最近試圖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辦事處執行搜查令所引起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

此事項原定於2005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應政府當局要求，此事押後至有關的法庭程序結束後才討論。

2005年10月

法律援助署署長於2005年8月1日的來函中表示，關於在法援署辦事處執行搜查令的司法覆核程序已告完結。事務委員會如有要求，政府當局會向其解釋當局對此事的意見及立場。

政府當局提議的新事項

21. 將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他於2004年6月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將審裁處遷往油麻地加士居道現時空置的南九龍法院大樓。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4年11月與12月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搬遷審裁處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告知事務委員會搬遷審裁處的最新情況。

2006年首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10日